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章程》」)規定在公司需選舉董事時，在屆時召開的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上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職位。

1.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書面提案方式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書面提案方式提名；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任的董事人數。
2.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將被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發給董事會秘書。在選舉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則及時公佈前述與董事有關的內容。
3. 股東向公司提出的董事候選人的臨時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該書面提案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而須披露的聯絡資料和個人資料；及(ii) 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聯絡資料和個人資料。

為了讓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公司董事的建議，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本政策與有關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